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海商字第1號

原告 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維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航港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本件請求權基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被告間關於系爭船舶拖救契約之脫淺費用減輕其給付金額，惟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非屬民事事件之請求權基礎，則本件原告請求真意究為何，尚有未明。

三、審究原告起訴內容，真意是否係就原告與被告交通部航港局於民國111年4月25日簽立之協議書內容有所爭執？茲命原告

01 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應分別就對被告交通部航港局
02 及被告亞洲打撈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之依據詳細陳明之，補正
03 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許雅惠